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商訴字第9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奎霖律師

黃端琪律師

被告 呂衍星

被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

訴訟代理人 梅文欣律師

李宜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呂衍星(下稱呂衍星)經合法通知(見商訴卷第26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商訴卷第35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被告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通公司，與呂衍星合稱被告)係上市公司。呂衍星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起擔任友通公司董事，迄106年11月9日因任期中

01 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1/2而當然解任董
02 事職務。其任職董事期間，訴外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佳世達公司)欲以每股新臺幣(下同)65元即溢價6.2%之
04 價格，公開收購友通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1%至70%
05 (下稱系爭收購案)，乃委託訴外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凱基公司)辦理系爭收購案券款交付事宜，而系爭收購
07 案之收購比例與溢價幅度，對佳世達公司之股票價格及正當
08 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且系爭收購案極可能發生，
09 系爭收購案之消息於106年7月31日佳世達公司與凱基公司承
10 辦人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即已明確，迨佳世達公司、友通公司
11 於同年9月5日分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佳世達公司董事會
12 於同日決議以每股65元公開收購友通公司普通股58,491仟股
13 至80,282仟股，系爭收購案消息始經公開。又呂衍星係友通
14 公司董事，於同年8月10日與佳世達公司簽署保密合約而獲
15 悉系爭收購案消息，竟於系爭收購案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
16 之同年8月23日、28日、31日，分別買入佳世達公司股票，
17 牟取不法利益，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
18 1項第3款規定，因此涉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內線交
19 易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
20 金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其
21 所為構成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有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
22 定之情事及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要件，已不適任
23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發生同條第7項
24 規定3年失格效之法律效果，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
25 款，以先位、備位聲明1、2訴請裁判解任呂衍星擔任友通公
26 司董事職務，及以備位聲明3前段請求確認呂衍星有投保法
27 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暨以備位聲明3後段訴請
28 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為3年失格效之諭知，並聲
29 明：(一)先位聲明：呂衍星擔任友通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30 。(二)備位聲明1：呂衍星擔任友通公司董事職務，依投保法
31 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解任。(三)備位聲明2：呂衍

01 星擔任友通公司自105年6月13日至106年11月8日董事職務，
02 應予解任。(四)備位聲明3：確認呂衍星擔任友通公司董事職
03 務期間，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解任事由存在，並應於判
04 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
05 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
06 然人。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友通公司部分：呂衍星內線交易事由發生於109年5月22日投
09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修正前，不應適用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
10 1(下稱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之規定。又呂衍星之董事職
11 務於106年11月9日解任，其後未與伊成立新的董事委任關
12 係，伊與呂衍星間無董事委任關係可得解消，呂衍星非修正
13 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判解任之對象，原告以先
14 位、備位聲明1、2訴請裁判解任呂衍星董事職務，無權利保
15 護必要。另原告縱使確認呂衍星有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
16 第1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仍不生同條第7項所定3年失格效之
17 效力，其所提備位聲明3之訴亦無確認利益，並聲明：原告
18 之訴駁回。

19 (二)呂衍星經合法通知未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20 委任程序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參商訴卷第35至37頁)：

23 (一)原告係依投保法第5條規定設立之保護機構。

24 (二)友通公司為89年1月15日起上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25 (三)呂衍星於105年6月13日起擔任友通公司之董事，原任期至10
26 8年6月12日，於106年11月9日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
27 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1/2而當然解任董事職務。

28 (四)佳世達公司於106年間欲公開收購友通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9 遂委任凱基公司辦理系爭收購案，並於106年7月31日與凱基
30 公司承辦人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其後再與佳世達公司董事溝

01 通，及與董事、律師等簽署保密承諾書，系爭收購案之消息
02 於106年7月31日即明確。

03 (五)佳世達公司於106年9月5日晚上7時41分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
04 告：「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達利投資、達利貳投資及
05 本集團外其他共同收購人Gordias Investments Limited、H
06 yllus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公開收購友通普通
07 股。」；友通公司於同日晚上7時53分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
08 告：「本公司對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普通股
09 股份之相關事宜說明。」，均揭露佳世達公司董事會於106
10 年9月5日決議以每股65元公開收購友通公司普通股58,491仟
11 股至80,282仟股，系爭收購案之消息於106年9月5日即公
12 開。

13 (六)呂衍星於106年擔任友通公司董事期間，就系爭收購案與佳
14 世達公司簽署保密承諾書，為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
15 規定「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明知於禁止
16 內線交易期間不得就佳世達公司股票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
17 或賣出，卻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於系爭收購案消息明確
18 後、未公開前，於106年8月23、28及31日買入佳世達公司股
19 票，牟取不法利益。

20 (七)呂衍星上開(六)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
21 定，因此涉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內線交易罪嫌，經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31
23 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402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由臺北地院
24 於同年8月29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25 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

26 (八)上開事實，並有友通公司之歷史重大訊息、變更登記表、公
27 司基本資料(見商調卷第257至312、355至360頁、商訴卷第2
28 7至28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4020號起訴書
29 (見商調卷第313至322頁)、臺北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
30 刑事判決(見商調卷第323至344頁)、呂衍星簽署之保密合約
31 (見商訴卷第127頁)可稽，堪認屬實。

01 四、本件爭點為(參商訴卷第37、第155至158頁)：

02 (一)本件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

03 (二)原告對起訴時已卸任董事職務之呂衍星，依修正後投保法第
04 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為先位及備位聲明1、2之請求，有
05 無訴之利益？

06 (三)原告所提備位聲明3前段之訴訟有無確認利益？其得否依修正
07 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為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請求？

08 (四)原告以呂衍星有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內線交易情事及執
09 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
10 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訴請裁判解任呂衍星之友通公司董
11 事職務，有無理由？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

14 查投保法於98年5月20日修正增訂第10條之1，共計4項，第1
15 項原規定：「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
16 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
17 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請求
18 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
19 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
20 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21 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限制。保護機
22 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
23 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
24 限制。」，嗣於109年5月22日修正第1項，另增訂第2、7、8
25 項等項，並調整原項次，於109年6月10日經總統修正公布，
26 並於109年8月1日施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2、
27 7、8項分別規定：「(第1項)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1項業務，
28 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
29 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
30 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
31 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

01 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
02 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
03 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
04 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
05 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限制。二、訴請法院裁判
06 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
07 用第200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
08 限。(第2項)前項第2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
09 有解任事由時起，2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
10 經過10年而消滅。…(第7項)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監察人，
11 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
12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
13 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
14 解任。(第8項)第1項第2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
15 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第40條之1另規
16 定：「本法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
17 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
18 施行後之規定。」，明定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之規定，
19 對於修正前已起訴而尚未終結之訴訟，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20 則由修正後投保法第40條之1規定已起訴尚未終結之案件均
21 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可知立法者係有意賦予修正後規定
22 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即109年8月1日尚未終結，包含其後起
23 訴之訴訟事件，均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本件
24 原告係於111年11月11日提起訴訟(見商調卷第7頁)，其主張
25 之解任事由雖發生於投保法第10條之1修正生效前，然依前
26 揭說明，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

27 (二)原告對起訴時已卸任董事職務之呂衍星，依修正後投保法第
28 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裁判解任，並無訴之利益：

29 1.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訴請裁判解任之對象，
30 不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01 (1)按解釋法律應先依其文義，而後繼以論理解釋，必該規定存
02 有漏洞，始須探求規範目的以為補充，不宜貿然逾越可能之
03 文義，以確保法規範之安定性及預見可能性。又根據權力分
04 立、功能最適及司法自制之觀點，國家對於法規範合理化之
05 任務設計，原則上係由立法部門承擔首要責任，於相關法律
06 中妥善調和社會多元價值之利益衝突。僅當個案適用之結
07 果，兩造利益顯然失衡，而須司法者調整補漏外，所為價值
08 判斷，應與立法者於形成空間範疇作成之裁量決定，趨向一
09 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係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
11 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交法第155條、
12 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
13 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
14 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解任
15 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其立法理由指明：
16 「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
17 事或監察人，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
18 期內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參照)，
19 且亦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
20 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爰於第1項第2款明定訴請解任事由
21 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是依上開條文之「公司之
22 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及立法理由之「起訴時
23 之當次任期」等用語，可知上開條文所指裁判解任之對象應
24 限於起訴時仍在任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不及於起訴時已卸
25 任而非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與條文所定「公司之董
26 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內」之文義有違。

27 (3)另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
28 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交法第155條、
29 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
30 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
31 項，得「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01 ，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
02 「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
03 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
04 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
05 準用第214條之限制。參酌立法理由所載：「保護機構之代
06 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
07 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
08 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該代表訴訟權本應
09 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
10 否則董事、監察人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
11 規避本款規定之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
12 重相違。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
13 務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第1款明定
14 保護機構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等
15 語，及卷附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46期院會紀錄，立法院財
16 政委員會審查後，將行政院提出之投保法修正草案與立法委
17 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之修正草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立
18 法院會討論，其中行政院版提案要旨之修正要點載明：
19 「(一)...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
20 表訴訟之權限；訴請裁判解任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
21 限，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見商訴卷第318頁)；曾銘
22 宗版提案要旨記載：「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之董監事
23 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等語(見商訴卷第319頁)，均明示保
24 護機構得對公司已卸任董監事提起者為「代表訴訟」，而未
25 及於「解任訴訟」，可知該條款係以「起訴時任職或已卸
26 任」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為規範對象，與上開(2)修正後投保
27 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未記載得對
28 「起訴時已卸任」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有別，
29 應係立法者訂定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
30 時有意區分，將第2款規範對象限於起訴時任職公司之董事
31 或監察人使然。

01 (4)再審酌投保法第10條之1於98年5月20日增訂時之立法理由：

02 「現行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及公司法第200條股東
03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
04 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
05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而依司法
06 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
07 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
08 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參考日本商法
09 第267條及美國法精神就股東代位訴訟權並無持股比例之限
10 制，我國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持股門檻及
11 程序要件較前揭外國法制規定嚴格。為發揮保護機構之股東
12 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增訂本
13 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
14 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
15 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
16 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
17 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及109年修正投保法第10條
18 之1規定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財政委
19 員會審查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時，在委員會說明投保法解任訴
20 訟是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範而來，投保中心取得這個地位去
21 進行解任訴訟，原始的法律權力是來自於公司法的相關規範
22 (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45期委員會紀錄第210頁參照，見商
23 訴卷第310頁)，可知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判解任
24 權之規定源自公司法第200條，係為解決公司法第200條所定
25 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需符合股東會未為決議解
26 任及一定持股比例之嚴格要件，始增訂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
27 之1第1項第2款，明定保護機構得提起解任訴訟，不受公司
28 法第200條規定之高門檻起訴限制，其訴請裁判解任之對
29 象，解釋上應與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
30 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
31 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

01 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30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係
02 以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相同，始符合體系之一貫性。

03 (5)況形成之訴係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或消滅一定法
04 律關係之訴，其訴訟標的為須經法院以判決宣告始生權利變
05 更之形成權。而解任訴訟為形成之訴，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
06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倘被告於原告起
07 訴前已非公司董事，被告與公司間即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08 法院亦無從以判決消滅已不存在之董事委任法律關係。

09 (6)從而，依上開文義、論理、體系解釋觀之，均可知修正後投
10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訟之規範對象，應不
11 包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12 (7)原告雖主張應依外國董事失格制度規範對象係「不適格之任
13 何人」，不以「現任董事」為限之法理，及修正後投保法第
14 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3年失格效之
15 立法目的，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24號判決意旨，就
16 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應考量公
17 益性目的，認其有無訴請解任權能，繫於「行為人是否曾為
18 不法行為而有不適任之事實」，非以起訴時在任與否而為目
19 的性擴張，准其得對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解任訴訟等語
20 (見商調卷第20至25頁、商訴卷第150至155、243至246頁)。
21 惟：

22 ①按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
23 之原理；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
24 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
25 (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6 上字第918號判決參照)；所謂目的性擴張，係指由於立法者
27 之疏忽未將法律文義涵蓋某一類型，為貫徹規範意旨，乃將
28 該一類型包括在該法律適用範圍內之漏洞補充方法。而法律
29 漏洞須出於立法者無意的疏忽，苟立法者有意不為規定或有
30 意不適用於類似情況者，則並非漏洞，不生補充之問題。

01 ②觀諸原告所指美國西元1933年證券法第8A條及第20條(見商
02 訴卷第75至83頁),及英國西元1986年公司董事失格法第1
03 條、第1A條、第3條、第8條內容(見商訴卷第65至73頁),可
04 知美國法係規定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及法院有禁止特定人永
05 久或一定期間擔任董事之職權;英國法係規定法院得對特定
06 人作出失格命令,命該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之董事
07 等職務,內閣大臣亦得接受特定人所作之失格承諾,如認符
08 合公共利益,應對現任或曾任公司董事或影子董事之特定人
09 作出失格命令時,亦得向法院提出聲請。比較上開美國法、
10 英國法關於法院得對特定人作出失格命令之規範,與我國修
11 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係由保護機構對董
12 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於解任訴訟裁判確定,當然發生
13 同條第7項所定自裁判解任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
14 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
15 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法定
16 失格效,而非規定法院得以裁判命特定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
17 擔任董事等職務,可知我國法與前揭美、英等國之法制設
18 計、法院職權行使與所生效果差異甚巨,立法體例明顯不
19 同,實無引用美國法與英國法之上開規定,為解釋修正後投
20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法理,擴張該條款規定之規範
21 對象及於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22 ③又依上開(2)、(3),可認立法者於訂定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
23 1第1項規定時,基於立法政策,有意區分修正後投保法第10
24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範對象,即慮及第1款之代表訴
25 訟,係為避免董事、監察人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規避訴
26 追,且訴訟標的為公司對現任或卸任董事、監察人之損害賠
27 償等請求權,起訴時被告是否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對於
28 訴訟標的無影響;第2款裁判解任訴訟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
29 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訴訟
30 性質為使董事或監察人委任關係歸於消滅之形成訴訟,起訴
31 時需有該等法律關係存在等考量,為第2款裁判解任訴訟對

01 象不包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自非立法者疏
02 忽未將法律文義涵蓋此一類型之法律漏洞，法院自不得貿然
03 逕認第2款解任訴訟未就已卸任之董事加以規定係法律漏
04 洞，逾越法文文義而以目的性擴張解釋方式，將解任訴訟之
05 規範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06 ④再審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第1項第2款之
07 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
08 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
09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
10 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係限制依同條第1項第2款裁判解任
11 之董事或監察人，再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監察
12 人等特定職位，而其立法理由所載：「證券市場之上市、上
13 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公司是否誠正經
14 營、市場是否穩定健全，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外，更牽動
15 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審酌依第1項第2款被訴之
16 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
17 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
18 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
19 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
20 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又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
21 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自有
22 併予規範之必要，故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
23 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增訂第7項，明定不論被解任
24 者之職務為董事或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3年內，
25 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
26 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
27 任者，當然解任。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
28 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
29 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等語，僅論及起
30 訴時被告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於訴訟繫屬中卸任而未擔

01 任該職務者，解任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得繼續訴
02 訟，亦未及於起訴時被告已不具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

03 ⑤況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
04 選擇職業之自由，惟人民之職業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者，
05 國家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
06 法第23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
07 以限制(釋字第404號、第510號、第584號、第749號解釋參
08 照)，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第7項3年失格效之規
09 定，固係為維護公益，確保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
10 發展，然亦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造成相當程度之限
11 制，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且應符合比例
12 原則。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既未規定得對已
13 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自不得於法無明文下，
14 僅為達到同條第7項所定3年失格效，逕以目的性擴張之方
15 式，將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之規範對
16 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致侵害人民之工
17 作權。

18 ⑥至原告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09號、109年度金
19 上更一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
20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字第21號、臺灣臺中
21 地方法院109年度金字第29號等民事判決，主張上開事件之
22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喪失董事身分，其仍得訴請裁判解
23 任，據以發生3年失格效之效力(見商調卷第27至29、451至4
24 52頁)。然原告所舉上開事件之被告於起訴時仍擔任董事，
25 原告之訴即符合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
26 起訴要件，縱上開事件之被告於訴訟繫屬中辭任董事，各承
27 審法院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立法理由所載「董事
28 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
29 利益」等語，認各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於法有據(見商調
30 卷第141至142、172至174、188至190、196至197、208至209
31 頁)，與本件呂衍星於原告111年11月11日起訴至事實審言詞

01 辯論終結時均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
02 不符，實難比附援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03 (8)原告再主張立法者為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於修正
04 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創設具有失格效之解任訴
05 訟，該立法設計已與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脫勾，不應侷限於
06 公司法第200條規定之解釋云云(見商訴卷第152頁)。然98年
07 5月20日投保法第10條之1之立法理由已揭示「公司法第200
08 條…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法院
09 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我國股東訴請法院
10 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持股門檻及程序要件較前揭外國法
11 制規定嚴格…爰增訂本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得不
12 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
13 任權」等語，可知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增訂解任訴訟規
14 定，僅為使保護機構得不受公司法第200條所定持有已發行
15 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股份股東之持股門檻，及需先經股東
16 會決議，股東會未為決議，股東始得提起解任董事之訴等限
17 制，並未將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訴訟之
18 對象擴及非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而與公司法第200條規範
19 之對象加以區隔，原告主張修正後投保法所定解任訴訟之規
20 範對象與公司法第200條不同，亦無足採。

21 2.原告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為先位及備
22 位聲明1、2之請求，均無訴之利益：

23 (1)按形成之訴，乃基於法律政策之原因，由在法律上具有形成
24 權之人，利用法院之判決，使生法律關係發生變動效果之
25 訴。形成之訴之制度旨在使法律狀態變動之效果，原則上得
26 以在當事人間及對社會一般人產生明確劃一之標準(對世
27 效)，以維持社會生活之安定性，故必須原告有法律(實體法
28 或程序法)上所明定之審判上之形成權(如撤銷債務人之詐害
29 行為、撤銷股東會決議、撤銷婚姻等)存在，始得據以提起
30 形成之訴，否則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利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31 上字第1725號判決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於訴訟成立要件

01 外，並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而後始得請求法院為利己之本
02 案判決，此項要件之存否，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
03 態為準；所謂事實審言詞辯論，專指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
04 辯論終結而言；如起訴當時權利保護要件存在，而言詞辯論
05 終結時有欠缺者，法院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反之，如
06 起訴當時權利保護要件有欠缺，而言詞辯論終結時已存在
07 者，法院仍應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08 第1036號判決參照)。

09 (2)查原告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以先位
10 及備位聲明1、2請求裁判解任呂衍星擔任友通公司董事之職
11 務，核屬形成之訴。又呂衍星係於106年11月9日因任期中轉
12 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1/2而當然解任董事
13 職務，其現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14 此經友通公司陳明在卷(見商訴卷第353頁)，並有友通公司
15 之歷史重大訊息、變更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見商調卷第2
16 57至312、355至360頁)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商
17 訴卷第179頁)可佐，而原告係於111年11月11日提起本件訴
18 訟(見商調卷第7頁)，是時呂衍星非友通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19 人，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
20 董事或監察人，且呂衍星之董事職務係原告起訴前約5年因
21 故當然解任，應非係為規避解任訴訟，可認原告提起本件解
22 任訴訟及言詞辯論終結時，呂衍星均非友通公司之董事或監
23 察人，依上開1.所述，呂衍星非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
24 項第2款得訴請裁判解任之對象，原告無從據以提起上開形
25 成之訴，其先位聲明請求解任呂衍星擔任友通公司董事職
26 務，備位聲明1請求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27 定解任呂衍星擔任友通公司董事職務，備位聲明2請求解任
28 呂衍星擔任友通公司自105年6月13日至106年11月8日董事職
29 務，均無訴之利益。

30 (三)原告所提備位聲明3前段之訴無確認利益，亦不得依修正後
31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提起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訴

01 訟：

02 1.原告所提備位聲明3前段之訴無確認利益：

03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4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05 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
06 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
08 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
09 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10 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
11 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應以訴訟方式
12 行使之形成權，須由法院以形成判決為之，若原告係以確認
13 之訴確認該形成權存在，亦應認無確認利益。

14 (2)原告主張其如不得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15 定提起裁判解任之訴，則無其他訴訟可提起，僅能提起備位
16 聲明3前段之確認之訴，藉由確認呂衍星有修正後投保法第1
17 0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任事由，使其發生同條第7項之失格
18 效，以排除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私法上地位之危險，而有
19 確認利益(見商訴卷第155至157頁)，可知原告係欲藉由提起
20 備位聲明3前段確認之訴，達成呂衍星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
21 內不得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之目
22 的。然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訴訟係應
23 以訴訟方式行使之形成訴訟，須由法院以形成判決為之，且
24 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
25 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
26 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
27 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
28 者，當然解任」，明定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以形成之訴判決
29 解任確定，始發生3年失格效，是法院縱以確認判決確定呂
30 衍星有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亦
31 不發生同條第7項之失格效果，無法除去原告所指法律上地

01 位不安之狀態，依前揭說明，難認原告提起備位聲明3前段
02 之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03 2.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非形成訴權之規定：

04 (1)形成之訴者，係原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或消滅一定
05 法律關係之訴，得為形成之訴標的之形成權，以法律明定應
06 在審判上行使之形成權為限。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
07 係規定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以形成之訴判決解任後，當然發
08 生3年失格效，非規定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裁判命第1項第2
09 款之董事或監察人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
10 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
11 職務之自然人。再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8項規定：

12 「第1項第2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
13 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亦可知法院判決解任董事或監
14 察人確定後，即當然發生3年失格效，無需法院另以判決命
15 董事或監察人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
16 事、監察人等職務。從而，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非
17 屬法律明定應在審判上行使之形成訴權，原告主張其得依該
18 條項規定提起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之訴，難認可採。

19 (2)原告雖援引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之立法理由及臺灣
20 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主張立法者有意增
21 訂該條項規定作為3年失格效之形成訴權依據云云(見商訴卷
22 第157至158頁)。惟上開立法理由僅提及「不論被解任者之
23 職務為董事或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3年內，皆不
24 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25 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
26 者，當然解任」等語，無從據以認定原告得依修正後投保法
27 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訴請法院以判決命董事或監察人3年內
28 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再
29 觀諸公司法第30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
30 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
31 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

01 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5年…」(該規定依同法第19
02 2條第6項、第216條第4項，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準用
03 之)；證交法第14條之2第4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04 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有公司法
05 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可知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事由
06 者，不得充任公司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就
07 任後公司得依法認其當然解任，無需訴請法院判決解任，此
08 與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之立法體例相同，均係規定
09 符合一定事由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已充任者
10 當然解任，益見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確非形成訴權
11 之規定。另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所引另案判決
12 所持法律見解之拘束，原告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更
13 一字第3號判決主張其得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提
14 起備位聲明3後段之形成之訴，亦無可採。

15 六、綜上所述，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解任訴
16 訟之規範對象，不含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而呂衍星於原告
17 起訴及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非友通公司之董事或監察
18 人，原告對呂衍星即無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
19 所定之形成訴權，其據之提起先位聲明、備位聲明1、2之請
20 求，均無訴之利益。又原告所提備位聲明3前段之請求，無
21 法以確認之訴發生形成權效力而無確認利益，修正後投保法
22 第10條之1第7項亦非形成訴權之規定而無從為備位聲明3後
23 段之形成請求，其訴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
25 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
27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9 商業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31 法 官 陳蒨儀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6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07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8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09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11 書記官 張禎庭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